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「○○」採購案

評分表

日期：年月日

評選項目	配分	參與評選廠商及代號		
		1	2	3
總分	100			
轉換為序位				
意見（理由）				
評選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表評選完成且經委員簽名後，於右下角折線彌封。 二、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，避免遲到早退。 三、參選廠商之所有評選委員之平均得分達 75 分者，始得列入議價對象。 四、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，故仍須納入評選，惟簡報與詢答項目之該部分應評為零分。 五、價格評分非以價格高低為唯一評分基準，應考量其報價之合理性和完整性作為評分依據。 六、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會須知」之內容。</p>			

委員編號：

評選委員
簽名

內折彌封線

內折彌封線

外折彌封線